

臺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

比序項目		積分換算					最高分數	備註
1. 志願序	志願序	第1 志願序 學校 12分	第2 志願序 學校 11分	第3 志願序 學校 10分	第4 志願序 學校 9分	第5 志願序 學校 8分	12分	<p>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，選填志願。</p> <p>1.每一志願序至多可選填3校為一群組，其志願序積分相同。</p> <p>2.同一志願序學校如有多科別，選填時視為同一志願序，其志願序積分相同。</p> <p>3.同一學校第2次選填，視為不同志願序。</p> <p>4.第6志願序(含)後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，以7分計。</p>
2. 多元學習表現	競賽成績	國際第一名 10分	國際第二名 9分	國際第三名 8分	國際第四至八名 7分		最高採計50分	<p>1.限國中階段(七上至九上五學期)獲得之成績始採計。</p> <p>2.競賽項目：科學展覽、各學科能力競賽、語文類競賽、藝能類競賽、運動類競賽。</p> <p>3.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，僅擇優計分一次。</p> <p>4.本項最高10分。</p>
		全國第一名 7分	全國第二名 6分	全國第三名 5分	全國第四至八名 4分			
		縣市第一名 4分	縣市第二名 3分	縣市第三名 2分	縣市第四至八名 1分			
	獎勵紀錄							
	服務學習							
	社團參與							
體適能								
語言認證								
	符合 10分	不符 0分				10分		
3.就近入學								
4.國中教育會考	<p>會考分數五科加上寫作測驗總積分為36分，每一科A++(7分)、A+(6分)、A(5分)、B++(4分)、B+(3分)、B(2分)、C(1分)。</p> <p>寫作測驗： 6級分1分、5級分0.8分、4級分0.6分、3級分0.4分、2級分0.2分、1級分0.1分、0級分0分。</p>					36分		
參考總分						108分		

同分比序順序：

- (1)總積分 (2)志願序 (3)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 (4)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
 (5)會考加註標示(含總標示及國、英、數、自、社分科標示)
 (6)志願序內之學校序及科別序